**勞工健康服務職醫、職護與相關人員職責**

**(一)職醫**

1.參與協助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
2.辨識與評估勞工健康危害因子及風險性。

3.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提出書面告知風險、健康教育、衛教指導、工作調整或職務更換等適性工作評估與建議。

4.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評估、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分級檢視、協助選配工、復工之計畫等。

5.對於職業與非職業傷病診斷之醫療服務與轉介。

6.對於使用呼吸防護具者，提供生理醫學評估。

7.協助檢視勞工健康服務及相關身心健康危害預防計畫之執行績效。 8.定期報告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現況與績效，並提出改善建議措施。

**(二)職護**

1.協助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
2.辦理勞工體格（健康）檢查、健檢結果分析、健康管理及文件與紀錄資料之保存。

3.協助選、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。

4.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複查追蹤。

5.辨識評估與分析工作者之作業環境及健康暴露風險性。

6.依風險評估結果，辦理職業傷病預防。

7.職業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健康管理。

8.職業傷害、疾病紀錄資料之保存。

9.勞工之健康教育、衛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、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。

10.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、健康諮詢、緊急事件之急救與處置。 11.協助復工評估、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。

12.定期報告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現況與績效，並提出改善建議措施。

**(三)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**

**1.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**

(1)參與協助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擬定、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
(2)辨識評估人因危害作業與調查勞工肌肉骨骼症狀。

(3)依肌肉骨骼症狀調查結果，實施健康分級、醫療轉介服務、健康 追蹤與作業環境改善之措施。

(4)協助復工、職能評估、職務再設計或工作調整之諮詢與建議。 (5)勞工之健康教育、衛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、健康促進等措施之 策劃及實施。

(6)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。

(7)定期報告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現況與績效，並提出改善建議措施。 **2.心理師**

(1)參與協助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擬定、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
(2)協助辨識、評估、分析工作者心理健康危害因子。

(3)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提出心理健康保護策略之建議。

(4)對於心理健康異常及高壓力之勞工，提供勞工心理健康諮詢、關 懷、面談與醫療轉介之協助。

(5)協助推動員工協助方案。

(6)追蹤勞工心理健康改善情形及確認策略執行績效。

(7)勞工之健康教育、衛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、健康促進等措施之 策劃及實施。

(8)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。

(9)定期報告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現況與績效，並提出改善建議措施。